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松农发〔2022〕120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发展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业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

为有效发挥农业保险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持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将《松江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日



松江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方案

为有效发挥农业保险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持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费补贴对象

本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对象为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在本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险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或农业生产单位。

二、保费补贴范围

（一）市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

1.种植业类：水稻、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水果、食用菌种植等险种；

2.养殖业类：能繁母猪、生猪、仔猪、奶牛、羊、淡水水产养殖等险种；

3.种源类：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等险种；

4.涉农财产类：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险种；

5.价格指数类：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区级财政另补险种

为加快推进我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做强松江特色优质农产品，进一步健全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保障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对以下险种实行区级财政另补贴，包括：生猪价格指数、花卉气象指数、蔬菜收入、农业大灾、耕地地力指数、务农人员意外、农机人员意外、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险种。

其他创新型农业保险以奖代补项目按照市财政、市农业农村委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费补贴标准及承担比例（详见附件）

（一）市级财政补贴险种保费补贴标准和承担比例

1.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险种保费财政补贴标准为 80%；

2.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保险、仔猪养殖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70%；其中仔猪养殖保险保费市级财政承担 50%， 区级财政承担 20%；

3.淡水水产养殖和大棚设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4.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5.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6.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 90%，其中市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50%，区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40%；

7.为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对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投保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水稻、蔬菜、水果（西瓜、甜瓜、柑橘、葡萄、桃、梨）、淡水水产（鱼、虾、蟹）等险种，在保持保费补贴标准和市区级财政承担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增加 10% 的单位补贴保额；

以上未单独明确保费承担比例的险种，保费补贴市财政承担 40%，区级财政承担 60%。

（二）区级另补险种保费补贴标准和承担比例

区级财政对提高有关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增加保险责任产生的保费予以适当补贴。具体险种保费补贴标准和承担比例如下：

1. 水稻种植保险：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全额另补；
2. 蔬菜种植保险：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另补 70%；
3. 西甜瓜（春季）种植保险：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另补 40%；
4. 水果保险：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另补 40%；附加高温、连阴雨责任条款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5. 畜禽养殖保险：种禽养殖保险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另补 40%；生猪养殖保险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另补 80%；
6. 淡水养殖保险：针对蟹养殖保险和水草、螃蟹回捕率两类附加险，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40%，若在国家级评比中获得一项金牌奖项的，下一年度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45%，每获一项按 5% 递增，以 55% 为上限（含 55%）；鱼、虾

养殖保险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另补 60%;

7.大棚设施保险: 提标部分保费区级财政另补 60%;

8.生猪价格保险: 针对具有全产业链的生猪养殖单位, 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80%;

9.花卉气象指数、蔬菜收入保险: 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10.耕地地力指数保险: 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11.农机、务农人员意外险: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限额 50 万元/人, 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12.农产品安全责任险: 以前一轮投保的品牌农产品为基础, 其他品牌农产品投保农产品安全责任险由区农业农村委审核认定, 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13.农业大灾保险: 由区级财政承担。

四、保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

相关险种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详见附件, 对于市级以上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险种, 保额、保险费率、保险条款按市统一标准; 对于仅有区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险种, 保额、保险费率、保险条款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级财政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三方协定。附件中未列明险种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级财政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商定后另行发布。后续如有调整或新增险种以补充发文形式明确相关内容。上述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五、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测算年度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投保面积、数量数据审核，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送相关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清算、结算情况及区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等材料，配合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审计。

对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实行绩效评价，根据年度农业保险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对上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实行绩效评价与险种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险种，将视情予以退出。

六、工作措施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街镇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农业保险宣传的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农业生产者保险意识，引导生产者投保。农业保险机构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者满意度。投保人发生退保、批改等情况时，农业保险机构应在审核扣除相应财政保费补贴后，及时将相应保费退付给投保人。

加强农业保险投保监管审核，禁止虚报面积、违规投保等情况。农业保险机构或者农业生产者等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除责令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避免将不符合财政补贴要求的保险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并按照规定做好资金监管和公示工作。

七、附则

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市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1.松江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和补贴比例
2.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指导标准
3.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附件 1

松江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和补贴比例

序号		险种		单位保额 (元)	费率	单位保 费 (元)	市统一的财政补贴比例			区级 财政 另补	农户 自缴	备注
							总比 例	中央和 市级财 政	松江 区级 财政			
1	种植业类	水稻 (亩)		1000	2.00%	20	80%	80%	0%	0%	20%	国庆稻“松早香 1 号”单位保险产量 500 公斤/亩, 单位保险价格 2.2 元/公斤
2		附加产量损失补偿条款 (亩)		100	3.00%	3	0%	0%	0%	100%	0%	
3		蔬菜种植 (亩)	露地	市 3500	10.00%	350	70%	28%	42%	0%	30%	市 98 元+区 322 元+农户 180 元
				区提标 2500	10.00%	250	0%	0%	0%	70%		
4			保护地	市 8000	6.00%	480	70%	28%	42%	0%	30%	市 134.4 元+区 369.6 元+农户 216 元
				区提标 4000	6.00%	240	0%	0%	0%	70%		
5		果树 (亩)	葡萄、桃、梨	市 4000	12.00%	480	40%	16%	24%	0%	60%	市 76.8 元+区 211.2 元+农户 432 元
				区提标 2000	12.00%	240	0%	0%	0%	40%		
6			柑橘	3000	12.00%	360	40%	16%	24%	0%	60%	
7		附加高温、连阴雨责任条款		6000	2.50%	150	0%	0%	0%	40%	60%	附加险保额按主险保额确定
8		西甜瓜 (亩)	夏收	市 2500	10.00%	250	40%	16%	24%	0%	60%	市 40 元+区 70 元+农户 165 元
			秋收	区提标 250	10.00%	25	0%	0%	0%	40%		
9				1500	13.00%	195	40%	16%	24%	0%	60%	
10	养殖业类	草莓 (亩)		12000	4.00%	480	40%	16%	24%	0%	60%	
11		其他水果 (亩)		3000	12.00%	360	40%	16%	24%	0%	60%	
12		食用菌 (吨)		6000	8.00%	480	40%	16%	24%	0%	60%	
13		能繁母猪 (头)		3000	6.00%	180	80%	80%	0%	0%	20%	
14		生猪 (头)		市 1300	4.00%	52	80%	80%	0%	0%	20%	市 41.6 元+区 6.4 元+农户 12 元
				区提标 200	4.00%	8	0%	0%	0%	80%		
15		仔猪 (头)		300	10.00%	30	70%	50%	20%	0%	30%	
16		奶牛 (头)		10000	4.00%	400	80%	80%	0%	0%	20%	
17		羊 (头)		1000	1.00%	10	40%	16%	24%	0%	60%	
18		淡水水产 (亩)	鱼	市 3500	2.00%	70	60%	24%	36%	0%	40%	市 16.8 元+区 29.4 元+农户 30.8 元
				区提标 350	2.00%	7	0%	0%	0%	60%	40%	
19			虾	市 4500	18.00%	810	60%	24%	36%	0%	40%	市 194.4 元+区 340.2 元+农户 356.4 元
				区提标 450	18.00%	81	0%	0%	0%	60%	40%	
20			蟹	8800	10.00%	880	0%	0%	0%	40%	60%	
21		附加冰雹种植保险		880	2%	17.6	0%	0%	0%	40%	60%	附加险保额按主险保额确定
22		附加冰雹水产保险		8800	2%	176	0%	0%	0%	40%	60%	
23	种源类	杂交水稻制种 (亩)		2500	6.00%	150	80%	80%	0%	0%	20%	
24		青菜制种 (亩)		1250	12.00%	150	40%	16%	24%	0%	60%	
25		种公猪 (头)		5000	3.00%	150	40%	16%	24%	0%	60%	
26		种禽 (羽)		市 80	4.00%	3.2	40%	16%	24%	0%	60%	市 0.512 元+区 0.896 元+农户 2.112 元
				区提标 8	4.00%	0.32	0%	0%	0%	40%	60%	

序号	险别	险种		单位保额 (元)	费率	单位保费 (元)	市统一的财政补贴比例			区级 财政 另补	农户 自缴	备注	
							总比例	中央和 市级财 政	松江 区级 财政				
27	涉农 财产类	大棚 设施	单 6 型	23000	2.20%	506	60%	24%	36%	0%	40%		
28			单 8 型	32000	2.00%	640	60%	24%	36%	0%	40%		
29			连 GLP-630	59000	1.80%	1062	60%	24%	36%	0%	40%		
30			连 GLP-633 0	85000	1.80%	1530	60%	24%	36%	0%	40%		
31			连 GSW843 0	96000	1.80%	1728	60%	24%	36%	0%	40%		
32			玻璃温室	430000	0.15%	645	60%	24%	36%	0%	40%		
33			温室薄膜 (国产)	市 1500	18.00 %	270	60%	24%	36%	0%	40%	市 64.8 元+区 172.8 元+农户 158.4 元	
				区提标 700	18.00 %	126	0%	0%	0%	60%			
34			温室薄膜 (进口)	2000	7.00%	140	60%	24%	36%	0%	40%		
35			遮阳网、 防虫网	1000	10.00 %	100	60%	24%	36%	0%	40%		
36		农机具综合			按农机规格投保		不固定	50%	20%	30%	0%	50%	
37		渔船综合			按渔船规格投保		不固定	50%	20%	30%	0%	50%	
38	价 格 指 数 类	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		根据市 方案的 不同品 种确定	10.00%	根据市方 案的不同 品种确定	90%	50%	40%	0%	10%		
39	区 级 另 补 类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200	10.00%	20	0%	0%	0%	80%	20%		
40		花卉气象指数保险		20000	2.50%	500	0%	0%	0%	70%	30%		
41		蔬菜收入保险		1400	12.00%	168	0%	0%	0%	70%	30%	针对稻茬秋冬 菜	
42		农业大灾保险		不固定		不固定	0%	0%	0%	100 %	0%	年度补贴限额 200 万元	
43		耕地地力指数保险 (亩)		640	10.00%	64	0%	0%	0%	60%	40%		
44		务农人员意外险		意外身故/残疾： 50 万元/人 附加突发急性病/高 温中暑身故： 50 万元/人		21 元/亩 (粮食) 126 元/亩 (水果) 210 元/亩 (蔬菜)	0%	0%	0%	70%	30%		
45		农机人员意外险		意外身故/残疾： 50 万元/人 附加意外医疗： 16400 元		1010	0%	0%	0%	70%	30%		
46		农产品安全责任险		不固定		20000	0%	0%	0%	50%	50%		

附件 2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
及保费指导标准

单位：台（套）

类型	功率	单位补贴保额（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农 用 型 拖 拉 机	14.7 千瓦以下	6000 元/台（套）	350 元/年
	14.7 千瓦（含）以上 58.8 千瓦以下	50000 元/台（套）	850 元/年
	58.8 千瓦（含）以上	100000 元/台（套）	950 元/年
兼 用 型 拖 拉 机	14.7 千瓦以下	15000 元/台（套）	830 元/年
	14.7 千瓦（含）以上 58.8 千瓦以下	75000 元/台（套）	1500 元/年
	58.8 千瓦（含）以上	125000 元/台（套）	1650 元/年
其它自走式农用机械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下/台（套）	240 元/月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台（套）	260 元/月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台（套）	300 元/月
		30 万元以上至 40 万元/台（套）	340 元/月
		4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台（套）	400 元/月
		50 万元以上至 60 万元/台（套）	460 元/月
		6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台（套）	560 元/月
		70 万元以上至 80 万元/台（套）	600 元/月
		80 万元以上至 90 万元/台（套）	660 元/月
		9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台（套）	710 元/月
		10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台（套）	930 元/月

附件 3

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 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总吨位

渔船材质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 (上限)
木质渔船	6000 元/总吨位	5.3%
钢木质渔船	7000 元/总吨位	5%
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4.8%
玻璃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6.2%
标准化渔船	按照合同造价	5%